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4次會議決議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2025年第3次會議決議公告以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 A 股中期报告和报告摘要，以及 2025 年度 H 股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H 股-2025 年中中期业绩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8）。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 元（税前），按照公司目前总股份 8,359,816,164 股计算，拟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35,981,616.40 元，约占公司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3,374,785,940.63 元的 24.77%。

若因公司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835,981,616.40 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董事会同意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取得上述授权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执行上述分配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审计师 2025 年度中期审阅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境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25 年度中期审阅费用人民币 59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 2025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董事长履行签约程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编制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编制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要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内部审计要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重大风险监测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5 年一季度重大风险季度监测情况表和 2025 年一季度风险监控预警指标体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重大风险监测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5 年二季度重大风险季度监测情况表和 2025 年二季度风险监控预警指标体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海南东方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东方 CZ8 场址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沙坡头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沙坡头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上海、西藏及广西区域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龙源电力全资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龙源电力全资子公司汤阴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赤城县楠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森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龙源电力全资子公司龙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龙源电力全资子公司龙源西藏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龙源西藏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龙源阿里新能源（阿里）有限公司、萨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龙源电力全资子公司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龙源电力全资子公司国能横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转授权相关子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并基准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相关手续等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是属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质，有利于深化子公司之间资源整合与股权结构优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内容发生实质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魏明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出具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晋冀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 A 股中期报告和报告摘要，以及 2025 年度 H 股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中期报告和报告摘要，以及 2025 年度 H 股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H 股-2025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元（税前），按照公司目前总股份8,359,816,164股计算，拟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35,981,616.40元。若因公司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835,981,616.40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9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1-6月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519,492,131.33元；根据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度1-6月归属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3,374,785,940.6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公司本次分配利润前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7,711,429,012.39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871,509,488.68元；根据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8,461,595,188.6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76,990,802.4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不超过21,476,990,802.45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8,359,816,164股（其中A股股份5,041,934,164股，H股股份3,317,882,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税前），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835,981,616.4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835,981,616.40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4.77%，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